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作为二六三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李锐，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北大方正电子任部门经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雅虎中国任副总经理、阿里巴巴资深总监，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好大夫在线任总经理，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公司合伙人，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二六三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二六三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二六三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二六三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4 年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二六三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2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 14 项报告，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二六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8 项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3、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二六三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二六三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二六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2、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经二六三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

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人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对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28 日，二六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其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二六三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二六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关事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8 日，二六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瑗先生为二六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玉丹先生为二六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4 月 25 日，二六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二六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二六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刘江涛先生为二六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旭红女士、李锐先生、金玉丹先生为二六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20 日，二六三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二六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审查，二六三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玉杰先生为二六三总裁，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孟雪霞女士为二六三副总裁，孟雪霞女士为二六三财务负责人，李波先生

为二六三董事会秘书。

本人就上述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二六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二六三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二六三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24 年二六三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对公司出售 Freedom 房产事项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及财务处理上是否合规进行质询。鉴于该房产属于公司海外资产，且处置时处在美国加息的背景下，公司从出售 Freedom 房产的审议程序、对外披露情况、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合规性说明，同时结合该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支付周期及支付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可行性分析，最后聘请审计机构及律师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及专项法律意见，充分说明该事项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本人在该事项的审查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质询的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二六三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认真研读二六三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稽核审计等资料和报告外，定期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二六三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

2、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审计师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

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积极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举办的董监事专题培训。

（四）在二六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二六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二六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部分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6、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除领取津贴外，本人不从二六三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二六三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二六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二六三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二六三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议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工作指引，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李锐

2025 年 3 月 27 日